

輔仁大學執行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作業要點

100.06.16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4.12一百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9-0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0二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8-0二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4.14-0四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依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辦理。

二、獎勵經費來源及總額：

由科技部，依本校前一年度獲科技部補助具研究性質之專題計畫業務費總額之一定比例為上限。前述總額及比例由科技部核算。

三、獎勵對象：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資格如下：

- (一)本校特殊優秀教學研究人員，指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軍公教退休人員。
- (二)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依相關規定被借調人員，由借調機構提出申請；如為本學年8月1日以後聘任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四、本案優秀人才獎勵分為現職人員、研究傑出人員及新聘優秀學者三類，各類人員不得重覆得獎，各類獎勵金額於校內申請審核階段，得相互流用。

- (一)現職人員資格：近五年執行科技部計畫至少四件以上（以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為限）。
- (二)審查原則：符合獎勵資格者再以近五年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及受推薦人在其所屬領域之研究表現進行評比分級核給獎勵金：

分數	加權項目	近五年科技部計畫件數	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件數 ⁽¹⁾	受推薦人在其所屬領域之研究表現 ⁽²⁾
		(本項權重 50%)	(本項權重 10%)	(本項權重 40%)
1分		4件	2件	C
2分		5件	3件	B
3分		6件以上	4件以上	A

(1)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校外，且計畫金額為30萬元以上，並編有行政管理費及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列入計算。

(2)研究級數等第由各學院推薦之(A級人數至多為該院推薦名額之20%，B級人數至多為該院推薦名額之30%)。

1、本類優秀人才依上表加權後，分三項等級核給獎勵金：

第一級：每月核予6單元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二。

第二級：每月核予5單元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三。

第三級：每月核予4單元獎勵金，核給比例占本類獎勵人數之十分之五。

2、單元金額及核給比例，視科技部每年經費預算及申請案調整之

(三)研究傑出人員：為延攬學術或專業成就卓著之國內外學者專家，藉以培育優秀人才、傳承學術成就為目的，依據本校「講座設置作業要點」評定各級講座給獎。

(四)新聘優秀學者：學術研究成果具國際聲望之國內外學者專家，且獲聘為本校教師並符合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校已執行一件以上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者，每月核給10單元獎勵金。

五、本校提供延攬人才教學、研究室、實驗室之基礎設備及行政等相關支援。

六、獲獎者之未來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標準：

獲獎者於獎勵期間應執行研究計畫至少一件或投稿國際學術期刊(SCI、SSCI、A&HCI、EI)或TSSCI及相關領域期刊之專業學術論文一篇以上、或出席國際會議並進行口頭發表或會議論文發表一篇以上。

七、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本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經費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八、績效及管考：

獲獎勵者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兩個月前向研發處繳交個人執行績效報告，以為科技部考評下年度補助之依據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及科技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